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8月29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改配售事項條款**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2017年9月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訂立第六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條件之限期（「最後完成日期」）由2017年9月12日延長至2017年9月22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已同意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調整至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之經調整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7年9月1日（即第六份配售協議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15.30%；及(ii)股份緊接第六份配售協議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9港元折讓約17.9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由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更新**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2.9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97.4百萬港元，即淨發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1.5百萬港元用於為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及2017年8月8日所公佈之潛在收購物業事項代價的餘數提供資金；(ii)約65.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借貸業務及／或用於將來潛在投資機會。

## 配售協議其他主要條款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如下列出，並維持不變。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目前預期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最多64,7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最多64,72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472,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7年9月22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內完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4,729,824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99.98%一般授權將獲動用。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或因其他方面致使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屬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於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2017年9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